##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关于总经理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建议

作为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)提名委员会成员,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并参照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总经理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,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新任总经理、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,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发表建议如下:

- 一、经审阅汪宇先生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,汪宇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,具有成熟职业经理人应有的综合素质,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履职能力,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专业知识、能力和资格,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,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提名汪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。
- 二、经审阅吴小岭先生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本次拟提名的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,未发 现有不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 未解除的情形存在。我们同意提名吴小岭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于提名总经理候选人、董事候选人的签字页)						
提名委员会:						
/ HE \\\ L+ \		/ II+	かだく	_	/ <del>     </del>	Let X
(瞿洪桂)		(陈	新)		(韩	旭)

(本页无正文,仅为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